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四坝、泰山沟泵站前池水质提升项目_____

使用单位：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_____

服务单位：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116000202500035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经济开发区龙华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在四坝泵站、泰山沟泵站分别设置 1 座净水站，日处理量均为 500 吨，提供净水站的运维服务，确保出水水质标准达到 V 类水。（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暂估总价款（即运维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1,178,950.00 元），双方约定吨水运维服务单价为人民币叁元贰角叁分（小写：¥3.23 元/吨）。最终结算时，以实际处理水量为计算依据，按照上述单价核算运维服务费。实际处理水量以双方共同认可且符合计量标准的设备所记录的数据为准。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6-JS.JF-C2025-0006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四条的情况下，采购人可按原合同单价与其续签一年，同一项目同一供应商最多可续签两年。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4、在服务期间，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被甲方监测累计两次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行使服务质量否决权。甲方行使服务质量否决权时，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 按月度进行水质水量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2) 每运行满一月度，考核结果经双方认可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月度的处理服务费；

(3) 月度结算水量为月实际处理水量，保底水量为设计日处理水量的 80%；

(4) 本月度泵站前池水质应急处理服务费=(中标单价×本月度污水处理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净水站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净水站及所有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甲方对净水站及设备拥有处置权。如到期或提前终止不再延续运行，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退场或清场，同时归还场地。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